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075952號

附件：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市長鄭文燦